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

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											
项目代码	2606-350583-04-03-4530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102-502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20 分 0.480 秒，25 度 1 分 16.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6113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建筑面积 4578.9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td>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一：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号 二：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4-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91号 三、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2233号2号楼，根据厂房出售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548号，可知项目所在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对照《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2、《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构筑活力创新的“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产业空间格局，“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区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2233号2号楼，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见附图8），项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因此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析内容</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功能布局</td><td>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制备、日用制品</td><td>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属于“三园”之一。</td><td>符合</td></tr></table>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制备、日用制品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属于“三园”之一。	符合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制备、日用制品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属于“三园”之一。	符合					

		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		
	空间结构	扶茂工业园形成“一心一轴三区四片”的空间格局。一心是城市西北组团（扶茂—省新）综合服务中心，包括以水暖为主导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心和组团生活性服务中心；一轴是茂盛路发展轴；三区是东区、西区、南区 3 个居住片区；四片是中心片区、东片区、西片区 3 个工业片区和北部综合片区。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四片中的西片区。	符合
	产业定位	扶茂工业园主要是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装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属于水暖厨卫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扶茂工业园规划要求	符合
	准入条件	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 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	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符合园区行业要求。 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离项目最近生活区珠渊村居住区位于项目西南侧 175m 处。 ③项目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符合

		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 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靠近快速路侧有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基本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PTFE生料带、PP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6年6月1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6]C061139号（详见附件4）对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年产PTFE生料带（含PP卷筒）290吨、塑料水龙头100吨、金属水龙头100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2233号2号楼，主要从事PTFE生料带、PP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3、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茂盛西路，西侧、东侧、			

	南侧均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场地，其中西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2#厂房、东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3#厂房、南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6#厂房。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
--	--

	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详见附图 9），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施行 1.2 倍替代；项目不属于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等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	符合

		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	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不冲突。	
--	--	--	---	--

		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	符合

		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业园区，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内，使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在常温下均无挥发性，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水电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本项目单元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	1、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施行 1.2 倍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以电为能源。 4、项目主要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6、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以电为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1、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项目不涉及冶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主要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	符合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 及表 4 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包括：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②新建涉 VOCs 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削减量替代。新建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符合入园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在常温下均无挥发性，仅在注塑成型、脱油或拉伸工序会挥发少量 VOCs，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相符合。

(2) 项目与《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

表 1-4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采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密闭管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袋装或容器密封、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均属于高效治污设施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要求。 （3）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脱油、拉伸工序使用的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注塑成型工艺使用的塑料原米均为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项目使用的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储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在常温下无挥发性，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质量占比小于 10%，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符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	项目主要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所使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常温下不会挥发，生产时受高温影响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不涉及使用落后的涉及 VOCs 排放工艺和设备。	符合

		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试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扶茂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施行 1.2 倍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装、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所使用的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常温下不会挥发，生产时受高温影响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 0.3m/s。对于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袋或密闭容器储存，由供应厂家送至厂里，集中放置在原料仓库或储油罐。项目脱油废气位于密闭车间，采用负压收集；拉伸、注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脱油、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汇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前开启，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项目通过采取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等途径，减少 VOCs 的排放。	符合
6、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水龙头的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类别，生产原料为 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聚四氟乙烯树脂，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7、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所使用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塑料原米、轻质白油、金属龙头壳体均为外购合规原料。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TN、TP，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氢和臭气浓度，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开展相关工作，且不属于禁止审批的建设项目。

8、与奥飞科技产业园准入符合性分析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该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 1#、2#区域配套用房，主要为员工宿舍、办公等（不包含生产项目）；（2）3#~19#区域建设 20 栋生产厂房（即 3#厂房~19#厂房，其中 18#厂房由 3 栋厂房组成，17#厂房由 2 栋厂房组成）：按照项目产业功能分区，10#厂房、19#厂房 2 栋厂房规划为水暖厨卫组装、试水区，不涉及铸锻造、注塑等废气污染工序；15#厂房主要规划为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18#厂房分为 3 栋，其中 18-01#厂房主要规划为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18-02#厂房、18-03#厂房均为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主要规划为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3#厂房~14#厂房、16#厂房等 12 栋厂房规划为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17#厂房分为 2 栋厂房，其中 17-01#厂房主要规划为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17-02#厂房为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主要规划为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

本项目拟入驻于《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3] 表 254 号）中已获批建设的 2#厂房内。原环评报告中所涉及的 2#厂房，其规划功能为生产项目配套用房（如仓库、办公或辅助设施等），明确不涉及任何工业生产工序、设备安装及污染物工业排放，因此该厂房本身不属于原环评的生产性评价对象，亦未纳入原环评的产污环节核算范围。

本项目系在 2#厂房内部独立实施的新的工业生产线（主要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其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材料使用及污染物产生排放种类和数量，均未在原环评中进行任何预测、分析与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属于独立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批，不属于对原环评项目的变更或补充，亦不构成对已批复环评内容的重复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拟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 制造业349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 （2）建设单位：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1000 万元 （6）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拌料、注塑成型、修边工序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其余工序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不住厂。 （7）建设规模：厂房建筑面积 4578.91m²，共 5 层（102-502 室），厂房购买合同详见附件 7。 （8）生产规模：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年产值 2000 万元。 （9）生产运营状况：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空置，项目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3、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功能/布局</th></tr><tr><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 rowspan="5">生产车间</td><td>一楼</td><td>建筑面积约 826.35m²，主要设置为注塑成型区、破碎区、拌料区、原料区等</td></tr><tr><td>二楼</td><td>建筑面积约 938.14m²，主要设置为组装区、检验区、仓库等</td></tr><tr><td>三楼</td><td>建筑面积约 938.14m²，主要设置为复卷区、拉伸区等</td></tr><tr><td>四楼</td><td>建筑面积约 938.14m²，主要设置为投料混料区、打坯、挤出区、压延区、脱油区等</td></tr><tr><td>五楼</td><td>建筑面积约 938.14m²，主要设置为办公室、展厅</td></tr><tr><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区</td><td>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td></tr><tr><td colspan="2">成品区</td><td>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td></tr><tr><td colspan="2">化学品仓库</td><td>位于四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m²，作为液压油的贮存仓库</td></tr></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	建筑面积约 826.35m ² ，主要设置为注塑成型区、破碎区、拌料区、原料区等	二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组装区、检验区、仓库等	三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复卷区、拉伸区等	四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投料混料区、打坯、挤出区、压延区、脱油区等	五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办公室、展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化学品仓库		位于四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m ² ，作为液压油的贮存仓库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	建筑面积约 826.35m ² ，主要设置为注塑成型区、破碎区、拌料区、原料区等																											
		二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组装区、检验区、仓库等																											
		三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复卷区、拉伸区等																											
		四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投料混料区、打坯、挤出区、压延区、脱油区等																											
		五楼	建筑面积约 938.14m ² ，主要设置为办公室、展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化学品仓库		位于四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m ² ，作为液压油的贮存仓库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破碎废气	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重新用于下料工序，该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派；仅在投料开关仓门、更换打包袋时，物料扰动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逸散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m ²	
		其他固废		液压油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 ²	

4、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PTFE 生料带	200 吨/年	主要为水暖卫浴配套产品
2	PP 生料带卷筒	90 吨/年	
3	塑料水龙头	100 吨/年	/
4	金属水龙头	100 吨/年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聚四氟乙烯树脂：PTFE，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白色蜡状、半透明，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间长期使用。具有抗酸抗碱和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溶剂。它的摩擦系数极低，450℃以上慢慢分解，327℃时机械强度消失。 ②PP 塑料原米：即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具有良好的节点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PP 的分解温度>310℃。 ③ABS 塑料原米：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④轻质白油：主要成分为饱和烃≥99%，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透明液体，运动粘度(40℃)：1.5~2.0mm²/s，闪点(闭口)：≥65℃，馏程：初馏点≥180℃、干点≤250℃。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表 3.0.2 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闪点≥60℃至≤120℃的可燃液体，视为丙 A 类液体。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丙类储存物品包括可燃固体物质和闪点大于等于 60℃的可燃液体，特性是液体闪点较高、不易挥发。因此，轻质白油闪点≥65℃，属于闪点较高、不易挥发。 ⑤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							

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7、用水分析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循环冷却塔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的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对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配备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t/h，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则冷却塔每日循环水量为 360t（108000t/a），冷却过程会发生损耗，损耗率为 1%，损耗量为 1080t/a，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1080t/a。

②保温用水

项目打坯机中自带保温水池（含有隔油池）用于中间产品坯料的保温，保温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单台打坯机水池容积 0.5m³，项目打坯工序拟配套 2 台打坯机，单台打坯机循环水量为 0.5m³/h，总循环水量为 1m³/h，日工作 10h，则保温循环水量为 10m³/d，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每天补充因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保温补充水量约 0.1m³/d（30m³/a）。

③试压用水

项目检验工序需试压机检验气密性，试压机均自带水槽，试压后的水直接回流至底部水箱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台试压机各配套 1 个水槽，单个水槽容积为 0.5m³，项目拟配套 5 台试压机，每台试压机循环水量 0.5m³/h，总循环水量为 2.5m³/h，工作时间为 10h/d，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每天补充因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 0.25m³/d（75m³/a）。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员工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4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72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建筑面积 4578.91m²，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布，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生产工艺 图 2-2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混料：将聚四氟乙烯树脂、轻质白油混合搅拌均匀。轻质白油主要起到润滑和膨化作用，利于后续作业，该过程让原料间充分融合，该过程基本不会挥发。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颗粒粒径较大，生产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只有少量树脂散落，散落树脂收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打坯、挤出、压延：对原料进行打坯，使其一定程度上成形，该过程无需加热；打坯后常温下进行挤出，使坯料呈条状料棒，挤压后的坯料为管状，为防止坯料出现弹性回弹、管径收缩、弯曲变形等情况，需将坯料放置在打坯机自带的水池内保温（水池内温度约为 40℃，保温水在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压出的管状产品进入压延机内压延成基带，以上过程物料温度最高不超过 58 摄氏度，打坯、挤出、压延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脱油：将压好的基带放上脱脂机进行除油工艺，脱脂时基带平整无折皱，脱脂温度 120-140℃，利用轻质白油易挥发的特性，通过电加热使基带内的轻质白油受热挥发，实现物理脱油。材料未经烧结，没有变性脱脂温度不超过 PTFE 的热分解温度(350℃以上)，故 PTFE 不会热分解，不产生氟化物。脱脂除油后的

基带不含油，产生的轻质白油废气通过回收装置冷凝回收后重新使用，不外排。 脱油包括烘箱、放卷装置、收卷装置，烘箱全密闭。放卷装置、收卷装置位于脱油烘箱的两侧，脱油烘箱设有若干加热辊筒，烘箱上连接有出气管，出气管的上端经密闭管道接通至回收机进行冷凝，冷凝采用翅片管高效风冷机组采用雾化水汽喷射在翅片上，实现蒸发吸热辅助风冷散射，将气体快速从>120℃热态降温至 6℃，该过程至少将 95%气化饱和烃白油冷凝，形成雾滴收集。5%无法冷凝废气经管道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置。该工艺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④拉伸（分切）：对薄带进行拉伸，并把拉伸好的产品分切成客户需要的规格，拉伸温度约 28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聚四氟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氟化氢、噪声。 ⑤拌料：将 PP 塑料原米与本项目破碎回收的边角料倒入混料机中搅拌，PP 塑料原米、破碎边角料为固态颗粒状，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注塑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原米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在 160-220℃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⑦修边：对注塑成型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产生的边角料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重新用于拌料工序，该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派；仅在投料开关仓门、更换打包袋时，物料扰动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逸散； ⑧检验：对修边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⑨复卷：将生料带与卷筒卷在起来，即为成品。 （2）塑料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塑料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拌料：将 ABS 塑料原米与本项目破碎回收的边角料倒入混料机中搅拌，ABS 塑料原米为固态颗粒状，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在 160-220℃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

	③修边：对注塑成型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产生的边角料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重新用于下料工序，该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派；仅在投料开关仓门、更换打包袋时，物料扰动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逸散； ④检验：对修边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3) 金属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金属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铜、锌合金、不锈钢龙头壳体与标准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金属水龙头，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2、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试压用水、冷却用水、保温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破碎废气、脱油废气、拉伸废气、注塑成型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液压油空桶、浮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5 年度）》（2026 年 3 月），2025 年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水质优良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西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5 年度）》（2026 年 3 月），2025 年，南安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8.1%，综合指数 2.18，在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开发区）空气质量排名第 3。一级达标天数 243 天，占比 66.6%，二级达标天数为 115 天，占比 31.5%，污染天数 7 天（轻度污染 6 天，中度污染天数 1 天），占比 1.9%。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ug/m³、28ug/m³、6ug/m³、10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0mg/m³、128ug/m³。其中，SO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与 2024 年持平，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NO₂ 浓度同比下降 23.1%，减排成效显著；PM_{2.5}、PM₁₀ 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出现阶段性波动，同比分别上升 13.8%、16.7%和 6.25%，整体仍处于优良水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标准对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等污染物限值全面收严，并设置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限值。对照 2025 年南安市实测数据，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满足 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指标浓度均优于 GB3095-2026 表 1 一级标准及过渡期限值要求。总体来看，南安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已提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th><th>环境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项目厂界外 500m^a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珠洲村、溪洲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td><td>珠洲村</td><td>西南侧，距离 175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二级标准</td></tr><tr><td>溪洲村</td><td>东南侧，距离 410m 东北侧，距离 459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a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珠洲村、溪洲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珠洲村	西南侧，距离 1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二级标准	溪洲村	东南侧，距离 410m 东北侧，距离 459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a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珠洲村、溪洲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珠洲村	西南侧，距离 1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二级标准																			
		溪洲村	东南侧，距离 410m 东北侧，距离 459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环境	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N、TP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 及表 4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mg/L	/
				BOD ₅	300mg/L	/
				SS	400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
				TN	70mg/L	/
				TP	8mg/L	/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 及表 4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50mg/L	75mg/L
				BOD ₅	10mg/L	/
				SS	10mg/L	/
				NH ₃ -N	5（8 ^① ）mg/L	10（15 ^① ）mg/L
				TN（以 N 计）	15mg/L	20mg/L
				TP（以 P 计）	0.5mg/L	1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第四章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脱油废气、拉伸废气、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表 9 中的排放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NMHC 监控点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氟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监控要求, 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	DA001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100	/	25m
			氟化氢			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600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10.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颗粒物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4.0	/	/
						1.0	/	/
			氟化氢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0.02		
			臭气浓度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20 (无量纲)	/	/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本项目北侧厂界与茂盛西路 (城市

	干道）机动车道边线的最近距离为 25m，该距离已超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规定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距离（交通干线两侧 20m±5m，按从严原则通常取 20m），因此，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不按 4 类区执行。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本项目</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废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本项目涉及 COD、NH₃-N、VOCs 的总量控制问题。 1、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 及表 4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废气

表 3-7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脱油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03	0.0475	0.5698	0.6838
拉伸工序		0.1	0.1		
注塑成型工序		0.081	0.081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扶茂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5698t/a，则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0.6838t/a，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已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剂，根据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9）的环评审批机构审核意见同意从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6838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伸废气、脱油过程产生的脱油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 项目采用的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PP 塑料原米、ABS 塑料原米为高分子材料，均为树脂，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助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适用于 PP 塑料原米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适用于聚四氟乙烯树脂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适用于 ABS 塑料原米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综上所述，项目 ABS、PP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

烷总烃，拉伸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聚四氟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氟化氢。

建设单位拟对拉伸废气、脱油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的损耗，并结合同类型企业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50%，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算。活性炭其吸附机制以物理吸附为主，对极性较强、水溶性较高的无机酸性气体（如氟化氢）的吸附容量极为有限，因此，在核算氟化氢排放源强时，本环评采取保守原则，不考虑活性炭对其的去除作用。

（1）拉伸废气

本项目拉伸过程可能会有少量聚四氟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氟化氢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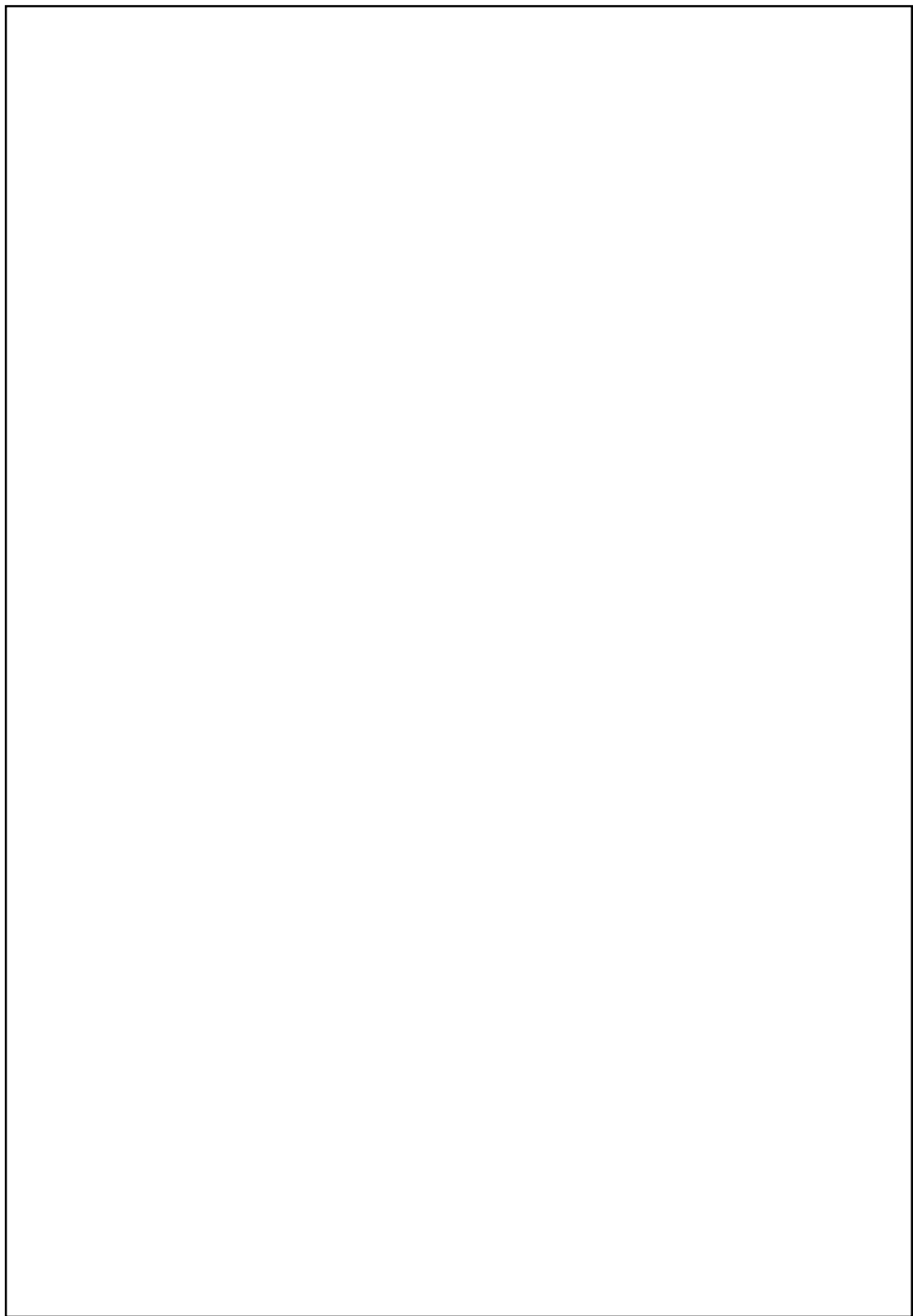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2.5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聚四氟乙烯生料带产量为 200t/a，则拉伸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



项目拉伸废气收集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0.033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0.0333kg/h）。

（2）脱油废气

PTFE 混料过程需添加助剂(轻质白油)，轻质白油主要成分为饱和烃，其闪点>65℃。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表



经计算，项目轻质白油冷凝效率可达 99.82%(本项目保守取 95%计算)，项目年用轻质白油 5t，生产过程约 5%(0.25t)进入保温水中，则轻质白油进入脱脂的量为 4.75t，根据轻质白油物料平衡图（图 4.1-1），进入治理设施的废气量为 0.6413t。

脱油工序在密闭的脱脂机内进行，挥发的轻质白油连通密闭管道接入回收机冷凝回收，不凝尾气再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脱油机设置在脱油房内，轻质白油脱油蒸发未收集的逸出废气再经整室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设有 2 个脱油房，配置 2 台脱油回收设备（含 4 台脱油机），脱油机采取密闭空间作业，脱油废气整室负压收集。

图 4.1-1 轻质白油物料平衡图（t/a）

根据上图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88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03t/a（0.053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5t/a（0.0158kg/h）。

（3）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 PP 注塑成型废气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1.5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 PP 卷筒产量为 90t/a，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

项目 ABS 注塑成型废气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2.7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 ABS 塑料水龙头产量为 100t/a，则 ABS 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总产生量为 0.405t/a。根据下文表 4.1-4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分析，注塑成型废气收集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81t/a（0.0113kg/h），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81（0.0113kg/h）。

（4）破碎废气

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均送入加盖密闭破碎机内破碎，破碎物料呈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基本无粉尘外逸。破碎后的颗粒物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日常边角料破碎、仓门启闭及换袋作业仅产生微量无组织粉尘，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核算。本评价将颗粒物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需将其纳入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5）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9 标准限值。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3），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生产车间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 1m 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 20m 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车间外 30m 基本无异味。

（6）有机废气收集率取值分析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详见表 4.1-4），项目生产车间均为钢筋混凝土厂房，除必要的进出口、门窗外，无其他开放性缺口。项目拟在拉伸、注塑成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速不得少于 0.5m/s，在不妨碍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集气罩与设备的高度，同时为保证罩口吸气速度均匀，集气罩的扩张角度不应大于 60°。因此，项目拉伸、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方式符合“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的收集方式认定条件，收集效率在 65%~85%，本评价拉伸、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取 80%用于源强计算。本项目

脱油工序在独立封闭空间脱油房内，脱油房采用实体隔断并仅保留必要出入口，但考虑到可能存在漏风以及工作人员撤出等情况，项目脱油废气收集措施，基本符合“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方式认定条件的上限条件，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脱油废气收集效率取 90%用于源强计算。

表 4.1-4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表 4.1-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信息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653	39.21	两级活性炭	10000	75	是	1.024	9.8	0.3413	7200（注塑成型生产时间为 7200h，脱油、拉伸生产时间为 3000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285	/	/	/	/	/	/	/	0.2285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要求，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 118.333429°	N 25.021470°	25	0.4	25	0.3413

表 4.1-7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 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1	DA001	脱油、拉 伸、注塑 成型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TA001	两级活性 炭	75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100	/	
			氟化氢			0			5	/	
			臭气浓 度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6000 (无量 纲)	/	
2	/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4.0	/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	10.0 (监控 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
										3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

								浓度值)	
				氟化氢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0.02	/
				颗粒物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1.0	/
				臭气浓度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0(无量纲)	/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废气收集率与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	风机故障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26	0.5	1	立即停止作业，进行维修

1.3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要求，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类、限制类技术。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后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8\text{kg}/\text{h}$ ，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5\text{t}/\tex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71 \times 10^{-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3、环境保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大气预测结果显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

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71 \times 10^{-2} \text{mg/m}^3$ ，位于本项目 25m 处。



图 4.1-2 污染因子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②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 平均风速 m/s	L≤1000m			1000<L≤2000m			L>2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整个生产车间为污染面源。经调查南安市近五年（2020年~2024年）平均风速为2.28m/s，项目占地面积826.35m²，因此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为16.22m，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04	470	0.021	1.85	0.84	1.950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起点外延50m范围区域。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厂房，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10。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

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11，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氟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氟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2.1 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试压用水、冷却用水、保温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t/a（2.4t/d），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	0.8	576	576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且参照当地情况，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 COD：34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 及表 4 一级 A 标准。
--	--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用水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576	340	0.1958	厌氧发酵 +氧化沟 (南安市 污水处 理厂)	85	排污 系数 法	576	50 ^①	0.0288	间接 排放
		BOD ₅			118	0.068		91			10 ^①	0.0058	
		SS			200	0.1152		95			10 ^①	0.0058	
		NH ₃ -N			32.6	0.0188		85			5 ^①	0.0029	
		TN			44.8	0.0258		66			15 ^①	0.0086	
		TP			4.27	0.0025		88			0.5 ^①	0.0003	

注：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按排放标准的表 1 日均值计算；项目位于东南沿海区域，大部分时段气温稳定在 12℃ 以上，因此生活污水 NH₃-N 的排放浓度按 5mg/L 进行取值。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 口类 型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排入南安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 安市污水处 理厂	厌氧发 酵+氧化 沟	DW001	是	企业 总排	是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氧化沟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指标	日均值	瞬间值
DW001	E 118.336889°	N 25.020697°	0.0576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时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pH	6-9	6-9
									COD	50	75
									BOD ₅	10	/
									SS	10	/
									NH ₃ -N	5	10
									TN	15	20
									TP	0.5	1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N、TP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纳污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用水、试压用水、保温用水。冷却用水、试压用水、保温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是将水充进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水压试验，以验证其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试水机自带水箱，水箱位于试水机底部，试压时由试压机自带水泵抽取进行试压，试压后的水直接回流至底部水箱循环回用，不外排。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试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可节约大量水资源，减轻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同时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冷却用水：项目通过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车间冷却水抽至冷却水塔冷却，冷却水塔架设在冷却水水池上方，经冷却水塔冷却后的水自流至冷却水池，再回流至车间冷却用，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保温用水：项目中间产品坯料需在打坯机自带的保温水池内保温，保温水主要污染物为浮油，保温水经自带的隔油池静置处理后出现分层，浮油上浮于水面，定期清理浮油，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保温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其水质简单，因此项目保温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N、TP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2025年修改单）表1及表4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根据园区物业管理方提供数据，园区目前员工约有 200 人，均不住宿，生活污水量总计约 9.6t/d。因此，园区化粪池剩余处理量 190.4t，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92t/d，仅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的 1.01%，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园区化粪池的正常运行。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表 4.2-2 可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TN、TP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②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在防洪堤内侧，通过 BOT 模式投资、运营管理，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负责运行，服务范围为中心组团:城南组团、美林组团(城北)、柳城组团(城东)和溪美组团(城西)、霞美组团和丰州组团。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3.0 万 m^3/d，其中一、二期已建规模分别为 2.5 万 m^3/d，合计为 5.0 万 m^3/d；三期工程总规模为 4.5 万
--	---

	m³/d, 分近、远两期实施, 近期规模均为 2.5 万 m³/d, 远期规模均为 2 万 m³/d。 目前,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近期)、三期(远期)均已全部建成投产, 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总处理规模为 9.5 万 m³/d。 ③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 在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 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调查, 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9.5 万吨/天, 目前尚有约 1 万吨/天处理余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 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92%, 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 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 对最终纳污水体质影响不大。项目处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从水量、水质而言,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水质产生影响。 2.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为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因此本项目污水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	--

3、噪声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设备噪声源汇总表

	噪声源		单台产生 强度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措施（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X	Y	Z	工艺	降噪效果		
污染源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共 5 层，1 楼楼高 6.3m、2 楼楼高 4.5m、3-5 楼楼高 4.2m，项目设备平均高度取 1.2m，则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 7.5m（2F）、12m（3F）、16.2m（4F）。项目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对照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dB(A)计。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3.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打坯机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3-3 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昼间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65	达标
5	东侧厂界	夜间		55	达标
6	南侧厂界			55	达标
7	西侧厂界			55	达标
8	北侧厂界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

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4.2 生产固废

	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破碎机进行封闭式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序，脱油冷凝回收装置收集的轻质白油回用于混料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回用于原始用途的不计入固废，因此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脱油冷凝装置收集的轻质白油不计入固废。 项目轻质白油由厂家运输到厂区内，通过管道输送到厂区内的双层储油罐内储存，因此无轻质白油空桶产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液压油空桶、废液压油、浮油、废活性炭。 （1）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PP、ABS 塑料原米、龙头壳体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约为原料的 0.1%，则产生量约为 0.4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2）液压油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1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4.2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液压油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液压油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但若空桶发生破损，则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浮油 项目保温水循环使用，定期隔油并补充自来水，不更换。浮油在保温水隔油过程中产生，主要成分为饱和烃，根据轻质白油物料平衡图 4.1-1，项目生产过程中浮油的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浮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4）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油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需定期补充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日常运营经验，废液压油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0%，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17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脱油、拉伸、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进入吸附塔内风速为控制约为 1.0m/s、气流停留时间约为 1.2s，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密度约为 0.6t/m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约一年更换活性炭 4 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两床活性炭床，装碳量一致，均为 0.9m³）。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5938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量为 1.3653t/a，活性炭吸附率为 75%，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024t/a，则需要活性炭 4.096t/a。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总填箱量为 1.08t（1.8m³），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4.32t/年，能满足活性炭需求量，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4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2。

表 4.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4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VOCs	VOCs	4次/年	毒性	塑料薄膜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
2	浮油	HW09	900-007-09	0.25	生产工序	液态	轻质白油	轻质白油	1年/次	毒性	采用铁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7	生产工序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年/次	毒性、易燃性	采用铁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6m ²	塑料薄膜袋密封	6t	半年
2		液压油空桶	/	/			/		1 年
3		浮油	HW09	900-007-09			铁桶装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铁桶装		1 年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6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6t/a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3-S17	/	固态	/	0.48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有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48t/a
原辅料使用	液压油空桶	其他废物	/	液压油	固态	/	1 个/a	危废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	1 个/a
生产过程	浮油		900-007-09	浮油	液态	毒性	0.25t/a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25t/a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7t/a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17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5.344t/a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344t/a
备注：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编制										

4.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液压油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统一清运回收；浮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H、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I、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封桶存储，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配套废液泄漏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泄漏物料和杜绝雨水进入危废暂存间，泄漏收集池、导流沟、围堰防渗层等建设应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 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拟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5.1、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3、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1）项目化粪池管道为防渗管道，在日常生活中，对管道进行维护，不会发生渗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设置的贮存场所内部地面防渗混凝土硬化（参照 GB18599 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设置的贮存场所内部地面参照防渗混凝土硬化（参照 GB18597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固废主要为液压油空桶、浮油、废活性炭，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化学品仓库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脱油房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设置的生产区域内部地面参照防渗混凝土硬化（参照 GB18597 执行），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厂区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设置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危废间、储油罐、化学品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液压油(含废液压油)、轻质白油(含浮油),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 危险源
轻质白油(含浮油)	1.85	2500	0.00074	否
液压油(含废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否
废活性炭	2.672	50	0.05344	否
项目 Q 值Σ			0.054248	否

备注: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B.2,废活性炭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根据 4.7-1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4248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液压油(含废液压油)、轻质白油(含浮油)属于易燃物质范围;废活性炭属于有毒物质范围。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4.7-2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净化设施事故或失效	废气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出现破损现象	浮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撒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储油罐	储油罐泄漏	轻质白油泄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泄漏	液压油泄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液压油、轻质白油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储量较小。浮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化学品泄漏、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预防措施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③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浮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④脱油房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设置的生产区域内部地面参照防渗混凝土硬化

（参照 GB18597 执行）。

⑤储油罐用于储存轻质白油，油罐放置在地下，为双层金属制油罐。

（2）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更换污染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7.5 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脱油、拉伸、 注塑成型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氟化氢 $\leq 5\text{mg/m}^3$ ）	
			氟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颗粒物	/		
			氟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氟化氢 $\leq 0.02\text{mg/m}^3$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1 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 口		pH（无量 纲）	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南安 市污水处理 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 TN 、 TP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
			COD （ mg/L ）		≤ 500	
			BOD ₅ （ mg/L ）		≤ 300	
			SS（ mg/L ）		≤ 400	
			$\text{NH}_3\text{-N}$		≤ 45	

		(mg/L)			准)
		TN(mg/L)		≤70	
		TP (mg/L)		≤8	
	保温用水	浮油	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	/
	试压用水、冷却用水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液压油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浮油、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				

施	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2.2%。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 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保措施</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td><td>两级活性炭、排气筒</td><td>20</td></tr><tr><td>2</td><td>废水</td><td>化粪池（依托园区）</td><td>0</td></tr><tr><td>3</td><td>噪声</td><td>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td>0.5</td></tr><tr><td>4</td><td>固体废物</td><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td><td>1.5</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22</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2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合计			22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2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合计			22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2.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																								

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

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6、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从事 PTFE 生料带、PP 生料带卷筒、塑料水龙头、金属水龙头的生产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N、TP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	处理措施	试压用水、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保温用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气	脱油、拉伸、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措施	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
		监测项目	氟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出口、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理设施出口、厂界
		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建设项目新增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破碎废气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Lmax）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	处置措施	液压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险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浮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南安市金德水暖配套有限公司年产 PTFE 生料带（含 PP 卷筒）290 吨、塑料水龙头 100 吨、金属水龙头 1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2 号楼，项目建设符合国有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	/	/	0.5698t/a	/	0.5698t/a	+0.5698t/a
废水	废水量	/	/	/	0.0576 万 t/a	/	0.0576 万 t/a	+0.0576 万 t/a
	COD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氨氮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TN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48t/a	/	0.48t/a	+0.48t/a
其他废物	液压油空桶	/	/	/	1 个/年	/	1 个/年	+1 个/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344t/a	/	5.344t/a	+5.344t/a
	废液压油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浮油	/	/	/	0.25t/a	/	0.25t/a	+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